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关于召集沈阳特种 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持有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股份）8900 万股境内发起人法人股份，占总股本 15.73%。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和环保股份现状，我公司有权召集环保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现我公司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 分在 沈阳北站新港澳国际大厦四层会议室 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内容： 鉴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公司原 8 名董事中 5 人辞职，3 人无法联络，未尽董事义务，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5 名监事中 4 人辞职，1 人无法联络，未尽监事义务，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已无法运转，因此，提议重新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 1、 审议关于选举刘英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选举张奇斌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选举刘宇昕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选举张珩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选举李六龙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选举徐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选举吴坚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选举石剑鸣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选举简志忠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选举戴春年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参加会议的对象

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代表。
2. 截止 2007 年 10 月 8 日 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含未确权股东）。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4.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 公司聘任律师

6. 公司邀请的其它人员

（三）现场表决方式：投票表决。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原深圳股东账户卡或代办股份转让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经公证的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

理人出席的，还须持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我公司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07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1 日，上午 9 点—11 点 下午 2 点—4 点。

3、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1 号新港澳国际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24 - 22566500—8005 传真：024 - 22566511 邮政编码：110013 联系人：刘岩

4.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1：关于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鉴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环保 1”，股票代码 400036），自 2005 年 3 月 9 日起召开的三次临时董事会和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佟锰等五位董事和两位监事提出的辞呈。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持有“环保 1”8900 万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15.73%），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选举刘英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简历附后）
- 2、 审议关于选举张奇斌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简历附后）
- 3、 审议关于选举刘宇昕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简历附后）
- 4、 审议关于选举张珩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简历附后）
- 5、 审议关于选举李六龙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简历附后）
- 6、 审议关于选举徐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简历附后）
- 7、 审议关于选举吴坚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简历附后）
- 8、 审议关于选举石剑鸣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简历附后）
- 9、 审议关于选举简志忠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简历附后）
- 10、 审议关于选举戴春年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简历附后）
-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整体修改内容附后）

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简历

1、刘英明：男，44 岁，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罗湖支行行长，福田支行行长，及深圳分行行长助理，现任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副行长。

2、张奇斌：男，49岁，中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成都市农工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赢赢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3、刘宇昕：男，38岁，本科学历。曾任沈阳北方商用技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沈阳瑞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名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董事长。

4、张珩：男，35岁，本科学历。曾任深圳特区报记者、采编，深圳风火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深圳世纪隆衡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李六龙：男，44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省岳阳市统计局副科长，湖南省岳阳市计划委员会科长，中旅信岳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大鹏证券哈尔滨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中海融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6、徐强：男，35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北京市北大青鸟（集团）公司资金计划部、财务部副总经理、兼北京市北大青鸟环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深圳市浩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特力集团二级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投资总监。

7、吴坚民：男，44岁，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东北分部业务主管，大鹏证券有限公

司投资银行部辽宁地区代表，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东北办事处经理。现任辽宁高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监事候选人名单和简历:

1、石剑鸣：男，51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律师。曾任长春市委办公厅主任，市委督查室主任，市委书记秘书，沈阳东宇集团党委书记、总裁助理、副总裁，东宇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宇房地产公司董事长等职。

2、简志忠：男，45岁，大学学历。国家注册拍卖师。曾任沈阳市工业品贸易中心天涯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俄友谊公司总经理，深圳巨兴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嘉隆拍卖行有限公司常务总经理，辽宁名成拍卖行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辽宁名成拍卖行有限公司董事长。

3、戴春年：男，47岁，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建行辽宁省分行投资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项目评审处副处长，资产保全处副处长。现任辽宁省建行沈阳皇姑支行副行长。

关于对《公司章程》的整体修改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整体作了修订如下: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1993]50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号码为2101001101014（1-1）

第三条公司于1997年4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3300万股于199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04年9月24日退市，并于2004年12月1日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SPECI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134号邮政编码11001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5,985,134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五十年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取先进的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加速企业改造推进技术进步开发新产品扩大出口能力提高经济效益逐步发展为外向型企业为沈阳市经济和国家环保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中西药制剂；原药加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用保健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按行业归口审批以后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总厂，所持股份为 339,131,980 股；沈阳市噪声控制设备厂，所持股份为 31,566,934 股；沈阳利环特种电材厂，所持股份为 1,358,713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565,985,13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法人股：372,057,634 股，占股本总数的 65.74% 社会公众股：193,927,500 股占股本总数的 34.26%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在证券代办转让系统进行收购;
- (二) 要约方式;
- (三) 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便于股东出席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传真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主办券商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主办券商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章程中规定催告程序。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七）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八）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分别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

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10%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得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入选的表决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 公司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1、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2、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如不同意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而选举其他人的，则应填写所选举人选的姓名，并在其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

3、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4、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5、表决完毕后，应当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人选。

6、董事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半数。

7、如果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则根据每一名候选董事得票数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但当选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投票权总数应达到本条第 6 项所规定的要求。

8、如果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同时当选超过该类别董事应选人数，则需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为止。

9、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人数，则需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人数为止。

10、在股东选举董事前，董事会应负责解释本章程所规定的累积投票具体表决办法，以保证其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适用累积投票制按照本条关于普通董事选举办法执行。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 6 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邮递、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7天（不含会议当天）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有关议案表决可采用专人送达、邮递、电子邮件、传真中之一方式送交董事，由董事本人签字表决。如果议案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在通知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三十日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5%；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司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专人送达、邮递、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收到电子邮件回复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公告和公开披露的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国证券业协会指定的网站、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予以发布。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原《公司章程》如下：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1993]50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因本公司于公司法实施前成立所以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三条 公司于1997年4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3300万股于199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YANG SPECI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18 号 邮政编码 11001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5,985,134 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五十年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 董事 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 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取先进的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 加速企业改造 推进技术进步 开发新产品 扩大出口能力 提高经济效益 逐步发展为外向型企业 为沈阳市经济和国家环保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是 环保系列设备 电线制造 环保设备调试 中西药制剂 原药加工 化学药品制剂 制造 医用保健 塑料制品 制造 限分支机构按行业归口审批以后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5,985,13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 565,985,134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5,985,134 股其中

发起人法人股: 372,057,634 股, 占股本总数的 65.74%

内部职工股 49,140,000 股占股本总数的 8.68%;

社会公众股: 144,787,500 股占股本总数的 25.58%

公司发起人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总厂所持股份为 339,131,980 股; 沈阳市噪声控制设备厂, 所持股份为 31,566,934 股; 沈阳利环特种电材厂, 所持股份为 1,358,713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本人持股资料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持有公司 30%以上的股份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

(一)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 10% 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 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股东主持会议 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的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30 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第五十二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

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果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日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七十六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日程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十八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七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八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八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八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八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八十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九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九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书面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会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 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二) 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

(三) 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经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

第一百二十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二十四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程序条件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不定期开会制度出席会议的监事不得少于二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全体监事举手表决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3 利润分配表

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 3 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令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以下权利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五十七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受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者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者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者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应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资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且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 交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章程修改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有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〇〇四年一月八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股份转让帐户号码(或原股东卡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是否具有投票表决权: 是 否

注: 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 受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2007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网上下载或自行打印有效。

附件 3: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 2007 年 10 月 8 日, 我个人(单位)持有“特环股份”

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账户:

持股数:

个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签章):

年 月 日

注:“会议回执”网上下载或自行打印有效。